

小心選擇你的職業介紹所

提防求職陷阱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使用香港職業介紹所服務時，應細閱以下須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

- 只使用持有有效牌照的職業介紹所提供的就業介紹服務。請到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查核獲勞工處發牌的持牌職業介紹所名單。
- 勞工處已頒佈《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請參閱「守則」以了解職業介紹所「應」與「不應」做的事項。「守則」已上載於上述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 請查核職業介紹所提供的空缺是否真確（尤其是海外空缺）。如有懷疑，請向你本國駐港總領事館諮詢意見或向目的地國家的駐港總領事館查詢。
- 你不應在「標準僱傭合約」內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包括你的工資、受僱位址等），否則你可能要為這些行為負上刑事責任。請保存簽署後的「標準僱傭合約」正本。
- 若你並不完全明白或同意任何文件或合約的內容，請勿簽署有關文件或合約。
- 請瀏覽勞工處的外籍家庭傭工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以了解關於你在香港工作時的相關權益和保障。

職業介紹所收取的費用

- 根據法例規定，香港職業介紹所向你收取的佣金不得多於你所收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訂明佣金」）。你只須於收取了第一個月工資後才支付訂明佣金，無須預先支付。
- 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向你收取與就業介紹有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如須支付任何款項，請向職業介紹所索取收據。較好的做法是直接把款項存入職業介紹所的公司戶口以獲取付款紀錄備存。請避免把款項存入職業介紹所職員的私人戶口或向職員直接支付現金。如職業介紹所拒絕簽發收據，請勿支付任何款項。
- 即使是由你的職業介紹所要求或建議，亦請勿向財務公司借貸以支付職業介紹所的費用。

其他注意事項

- 你只可在「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的僱主的住址擔任家務工作。即使你的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同意或要求，你亦不可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僱主住址以外的地方為任何人（包括你的僱主）工作。
- 任何人，包括你的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均不得強迫你交出或強行扣押你的個人財物（包括護照、香港身份證及「標準僱傭合約」等）。

如你感到權益受損

- 如懷疑職業介紹所向你濫收費用或無牌經營，應立即向勞工處舉報。你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15 3667 或電郵 ea-ee@labour.gov.hk 聯絡勞工處。
- 如你有關於僱傭方面的疑問或投訴，可致電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查詢。
- 如你受到暴力對待、身體遭受傷害或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時，應立即致電 999 報警求助。
- 如你被安排離港非法工作，應致電 2824 6111 向入境處求助。



勞工處

2017 年 11 月